



新编21世纪心理学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第2版

Criminal Psychology

马 皑 章恩友 李 婕 著



新编21世纪心理学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第2版

Criminal Psychology

马 皑 章恩友 李 婕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马皑, 章恩友, 李婕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1
新编 21 世纪心理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5244-5

I. ①犯… II. ①马… ②章… ③李… III. ①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0106 号

新编 21 世纪心理学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第 2 版)

马皑 章恩友 李婕 著

Fanzui Xinli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8 年 1 月第 2 版
印 张	15.25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3 000	定 价	35.00 元

作者简介

马皑，男，1962年4月出生，北京人，法学博士。现为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副院长、教授，心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刑法学专业犯罪心理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1984年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留校任教。主要讲授法律心理学、犯罪心理学、刑事司法心理学、越轨社会学、应用社会心理学等课程。擅长法律心理学基础理论、犯罪心理学基础理论、犯罪决策、群体犯罪心理、职务犯罪心理、审讯的心理学方法、社会问题等研究。出版《犯罪人特征研究》《源于不平等的冲突：当代中国弱势群体犯罪研究》等专著。主持国家、省部、学校等各级科研项目20余项，发表论文30余篇。曾获得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优秀教师、宝钢奖优秀教师、北京市高校育人标兵等称号。

章恩友，男，1966年11月出生，河南信阳人。1990年河南大学研究生毕业，心理学专业。现任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二级教授，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主要学术领域有犯罪心理学、矫治心理学、监狱学、矫正教育学等。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理事、教育改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协会理事。著有《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罪犯心理矫治》《矫治心理学》《矫正教育学》等，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8项，有十余项成果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

李婕，女，1987年10月出生，安徽蚌埠人，法学博士。2006年至2016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及硕士为心理学专业，师从马皑教授，博士为刑法学专业犯罪心理学方向，为我国犯罪心理学学科主要奠基人罗大华教授的关门弟子。现为燕山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主要讲授犯罪心理学课程。主要研究领域：法律心理学基本理论、犯罪心理学基本理论、法官决策心理、被害人宽恕心理、司法人员心理健康、恢复性司法等。代表作为《心理科学》上发表的《影响再次侵犯的实验研究：报复、惩罚、沉默还是宽恕？》《案件无关情绪和案件相关情绪对法官量刑决策影响的实验研究》等十余篇。主持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在研课题5项。

内 容 简 介

《犯罪心理学》(第2版)以普通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为基础,从犯罪心理学所具有的应用性特点及学生的理解方式与学习需求出发,以文理兼容、强调整合的理念建构了犯罪心理学体系。本书涵盖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及学科性质、犯罪心理结构、犯罪心理机制、犯罪心理情境、各种类型的犯罪心理分析、犯罪心理预防、犯罪心理矫治等内容。

本书将近几年新的政策与形势融入其中,列举了大量具有现实意义的案例,新增了“学术前沿”“经典回顾”“应用篇”等栏目,有利于学生在学习中理解原理,并将心理学、法学等背景知识结合起来。本书可供高等院校法学类本科生、应用心理学专业的本科生使用,也可供司法相关部门的工作者研究和学习使用。



第2版前言

一本优秀的教材应该在教学中通过对点（概念）、线（关系）、面（系统）的阐述，帮助学生掌握原理、学会方法、了解学科框架和与其他学科的联系性，特别是要传授本课程自己的认识论与方法论。同时，为了使该教材可用来开展研究和工作，它必须具有操作性和指导性。

《犯罪心理学》第1版发行后，我们两位作者在教学和司法实践过程中主动收集来自各个方面的读者反馈，阅读其他国内外犯罪心理学教材，寻找与本书的差异，认真审视原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力求利用本次修订的机会对全书进行完善。

据此，为更好地帮助学生在本教材的学习中实现从感性思维步入理性思维并且建立概念及其联系的目的，也为教师使用本教材从事教学能够更加生动活泼，我们的修订主要关注下列问题。

一是拓展了知识窗口，将许多如法律心理学、津巴多监狱实验、英国暴力风险框架等概念和心理学经典实验通过“学术前沿”与“经典回顾”“应用篇”的方式予以展示。不仅利于学生在学习中理解原理，而且能够帮助他们将已经学习到的心理学、法学等知识串联起来。

二是对大部分章节的内容进行了补充，特别是关于学科的历史沿革、心理学研究犯罪的方法、攻击的相关理论、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等。

三是增加了部分经典案例和近几年的政策变更与形势报告。

本次修订中，李婕博士的加盟带来了年轻的视角与理解，有助于本教材把握年轻学子们的认知风格和学习习惯，有针对性地提升全书在理论、方法、应用方面的实际价值。

本次修订，马皑承担了第一、四、八、九章和第二章的第一、二节（其中，第四章第二节的内容由马皑和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2008级硕士生薛雄庭同学共同完成）的写作。章恩友教授承担了第五、六、十章和第二章的第三节的写作。李婕博士承担了第三、七章的写作。

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们期待教学中的检验与读者的指正，也期待下一次能令读者更加满意的修订。

马皑

2017年10月10日



前言

从第一次登上讲台讲授犯罪心理学至今正好 30 年，对这门学科的认识逐步深入并总有意犹未尽的感慨，原因在于犯罪研究确实是一个宏大的课题，自己的学术能力无法触及它广阔的边界。犯罪与人类社会相伴生，虽有刑法严峻规范，却从未得到有效控制。控制犯罪总是从对犯罪原因的探讨起始，犯罪原因又在历史与现实、天性与教养、心理与环境等层面上纠结。犯罪心理学在整个犯罪科学中的价值是它触摸到了犯罪的核心因素——犯罪人及其行为与心理的脉搏，并以心理科学的理论方法描述、解释、预测犯罪的个体原因。但是，犯罪既是个体行为，也是法律行为，更是社会现象，犯罪心理学研究如果仅仅掌握心理学知识似乎远远不够，它要融入犯罪科学的总体架构中，还应该找到共同的语言，与其相邻学科互动互补。今天，犯罪心理学不单纯是心理学的独唱，探寻整合之路已经是必然选择。

如何写好一本犯罪心理学教材是一个令我们十分焦虑的问题。近 30 年来，包括各种翻译作品，国内出版的犯罪心理学教材已经有 80 多本，在学科基础相对扎实的基础上如何继承并创新是我们必须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现有的各类犯罪心理学教科书大致有两种体系模式。一类以罗大华老师主编的《犯罪心理学》为代表，接近社会科学的研究范式，以心理学为研究工具和理论视角，侧重于建构独立的理论体系，用一条主线串联全书。比如犯罪心理结构理论、犯罪心理原因的主体内与主体外因素归纳等等。这类教材关注“是什么”的问题，包括犯罪心理的形态、原因、形成机制、类型特点、对策。另一类教材更关注和解决“有什么”，多见于国外翻译的教材和国内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作者写作的教材。它更符合心理学研究的形式，接近自然科学的研究范式，往往针对某种行为、现象、个体特征等进行多角度的研究成果或观点的介绍，类似于文献整理综述。

两种体例差别的原因，与犯罪心理学在我国的兴起与发展的历史有直接关系。“文革”结束后，突如其来的犯罪高峰令全社会猝不及防，探寻原因并尽快找到有效的应对方法催生了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研究。它的使命历史性地定格在服务于司法实践的范畴上。强调效率和问题解决，重视结论和知识普及，让每一个法学学生和从事政法工作的人员了解犯罪心理学知识是那时的当务之急。犯罪心理学教学在传统上属于文科的政法院校中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兴起，从法学角度探讨犯罪心理学，不仅奠定了中国当代犯罪心理学乃至法律心理学的学科架构，也实现了犯罪心理学服务于社会的目的。由于当时我国的心理学处于恢复阶段，政法类院校缺少心理学专业背景的教师，文科学生也缺少深入理解和运用理科知识的能力，因此，犯罪心理学教材更多地选择描述性介绍，缺少有关结论演算过程的分

析。进入20世纪90年代,心理学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犯罪心理学教材也在原来偏重法学的基础上兼收并蓄,在完善原有体系的同时,更重视将心理学成果用于解释和证明较为成型的犯罪心理学观点,仍然坚持以服务司法实践的理念,探索心理学与法学的整合路径。

90年代后期,大量心理学专业背景的教师进入传统政法院校以及国外当代犯罪心理学书籍的引入,都为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带来了更符合心理学的理论、方法。强调科学、客观,重视实证、过程的理念,在促进我国犯罪心理学学科发展的同时,也对教材建设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从心理学角度探讨犯罪心理学有着深厚的理论、方法和成果基础,特别是国外心理学以罪犯为对象开展的实证研究相当普遍,不仅拓宽了心理学本身的研究领域,也为司法部门和公众提供了认识犯罪的参考性意见。由于心理现象本身的复杂深奥,心理学的不同流派在犯罪问题上几乎都有独到的见解,因此该类教科书在体例上侧重方法和研究过程,注意介绍不同观点。

写作之初,我与章恩友教授在走整合之路的思路达成共识,希望完成一本既有总体架构又符合心理学原理,既有教学价值又有应用指导的教材。这一设想来源于我们对犯罪、犯罪人、犯罪心理学的认识,来源于30年的教学与实践经验。

首先,通过课题、交友、访谈,近30年中我与几百个犯罪人有过深度的交流。他们有的正在服刑,有的曾经服刑。此外,我还与更多的从事刑事司法、执法工作的人员进行过交谈,了解他们对犯罪的看法以及工作的经验。我也亲自承担过侦查、审讯、审判、矫治的具体工作,从中最大的感受是,绝大多数犯罪人绝不似公众所认为的那样可怕和丑陋,他们就是我们身边的普通人。犯罪心理学研究应该将不同类型的犯罪与犯罪人进行多层次的区别,不能仅仅根据犯罪标签形成不真实的刻板印象。

其次,通过对中国当代犯罪心理学学科发展的感悟,我认为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目的是不仅是帮助公众认识犯罪,帮助社会控制与减少犯罪,还应包括帮助犯罪人实现合法权利、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因此,犯罪心理学教材也就具有了全面客观、历史现实地揭示犯罪的使命。

最后,在教学过程中我发现,心理学专业的学生很少能够进入司法领域,而法律专业的学生又难以精准地掌握心理科学的精髓。犯罪心理学教科书也就有义务更多地让心理学专业的学生了解关于犯罪的法学知识,同时让法学专业的学生能够从中体会心理学作为工具的价值。

鉴于以往的经验 and 思考,在这本教科书中我们确立了以犯罪决策为中心的体例。从犯罪决策这一与犯罪行为联系最紧密的环节入手,通过分析与介绍如此选择的原因,将犯罪心理的发生、发展规律以及作用过程串联起来。全书共十章,分为五个板块:一是学科基本知识与研究方法;二是表达犯罪心理原因的犯罪人特征,特别是环境适应特征;三是表达犯罪心理过程的犯罪决策与行为;四是具有典型意义的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五是犯罪的控制。

在写作分工上,我承担了第一、三、四、八、九章和第二章的第一、二节的编写工作。其中,第四章第二节的内容由我和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2008级硕士生薛雄庭同学共同完成。章恩友教授承担了第五、六、七、十章和第二章的第三节的写作。初稿完成后由我对全书进行了统稿。此外,在本教材的写作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心理学博士生林

振林同学、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硕士生户雅琦同学帮助我们完成了部分文献整理编辑和修改工作，对他们的付出特表感谢。

本教材我们尚不满意，原因是希望表达的内容未能充分并完美地展现，需要推敲和完善的细节没有时间梳理。好在读者是我们最好的老师，实践者是我们最佳的编辑。你们的批评指正，会是我们将来完善本书的标准。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张宏学老师，她认真负责的工作风格、开放宽容的编辑理念，为我们完成本教材的编写提供了把关上的保障和宽广的写作空间。

最后，真诚感谢我与恩友共同的老师，我们进入学科的领路人罗大华教授、何为民教授。感谢所有在中国犯罪心理学开创阶段为我们铺路搭桥的前辈，是他们的付出成就了我们的今天的成果。

马皑

2014年2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导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	2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6
第三节 认识犯罪的视角	14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路径与方法	26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路径	27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整合性趋势	32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38
第三章 犯罪人特征	48
第一节 对犯罪人的认识	49
第二节 犯罪人特征分析的基本视角	53
第三节 犯罪人特征概述	56
第四章 犯罪决策	68
第一节 决策与犯罪决策	69
第二节 犯罪决策的理论模型	76
第三节 犯罪决策的策略取向	81
第五章 犯罪行为与动机	86
第一节 攻击性行为	88
第二节 侵占性行为	94
第三节 控制性行为	100
第四节 破坏性行为	103
第六章 习惯性犯罪	111
第一节 “常态”的习惯性犯罪	112
第二节 人格障碍类习惯性犯罪	115

第三节 成瘾类习惯性犯罪	119
第七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	136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概述	137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类型与特点	140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环境因素	143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的心理背景	150
第八章 职务犯罪心理	157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述	159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原因分析	161
第三节 职务犯罪心理的演变	168
第九章 群体犯罪心理	175
第一节 群体与犯罪群体	176
第二节 群体犯罪心理概述	180
第三节 一般共同犯罪心理	185
第四节 团伙犯罪心理	188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心理	193
第六节 传销群体中的精神控制	195
第七节 集群行为(犯罪)中的心理互动	198
第十章 犯罪控制	202
第一节 犯罪的社会控制与个体控制	203
第二节 犯罪危险评估	206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	216
参考文献	223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导论

学习目标

1. 学习刑法关于犯罪的概念、构成，明确犯罪是一种法律行为的内涵。
2. 建立有关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学科定义、学科价值的认识。
3. 了解如何将法律上的犯罪行为转换为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的可操作概念的路径。
4. 通过对犯罪心理学学科的历史发展的了解明确该学科的价值。

章节导引

2011年6月7日，21岁的西安音乐学院大三学生药家鑫因犯有故意杀人罪被执行死刑。2010年10月20日深夜，他驾车撞人，逃离现场不久又返回，连刺八刀致伤者张妙死亡，此后驾车逃逸时再次撞伤行人，被附近群众抓获。药家鑫的决策很难令我们与其大学生身份相联系。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会用如此残忍的手段杀人，是他的人格有什么与其他大学生不同的特质吗？他是生来残暴还是后天环境造就，日常生活中他是个经常不遵守规则的人吗？是被害人的恐吓或者高额索赔令他产生了杀机吗？面对一件普通的交通肇事，他完全可以承担责任，抑或选择法律成本较小的肇事后逃逸。在决策过程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令他在明知道杀人会付出生命代价的认知判断中，却仍然做出以一个更大的错误去掩盖较小错误的非理性选择？面对各种纷至沓来的疑问，想知道谁能够给出令公众信服的答案，请关注犯罪心理学，它是一门研究犯罪行为和支配该行为的心理过程、人格特点的学科。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

犯罪是一种行为。刑法学中有一句格言：“无行为则无犯罪。”任何犯罪都必然有其具体、客观的行为表现。简言之，犯罪是一种行为。

一、刑法对犯罪的认定

案例分析

2013年9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宣判，以强奸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10年；王某（成年人）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魏某某（兄）有期徒刑4年；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魏某某（弟）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2013年11月27日，北京市一中院对李某某等五人强奸上诉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二审裁定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而在此之前，关于李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讨论在社会上沸沸扬扬，相左观点针锋相对，几近媒体审判。然而，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认定最终还是要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虽然犯罪是一种行为，但在社会生活中，一个具体的行为（包括结果）是否属于犯罪不是行为者本人的意志所决定的，也不是公众的判断所决定的，而是由一个国家的刑法说了算。法无明文不为罪，我们国家的《刑法》中有一条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它明确了被贴上犯罪标签的行为只能是法定的，一个行为的性质是否属于犯罪的标准是由刑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指出：“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个定义体现了犯罪行为所具有的基本特征：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惩罚性。

社会危害性是犯罪行为最本质的特征和属性，同时也是各国刑法将某一行为认定为犯罪的首要原因。社会危害性既包括已经产生了损失的实害，也包括可以预测的可能产生损失的危险性。比如醉酒驾车可能并没有导致交通事故，但这一行为已经具有了产生危险的可能性。根据我国《刑法》的犯罪定义，其所指的社会包括国家主权、社会制度、社会秩序、财产所有权和公民权利等等。综合起来看，它们都属于大到国家、小到个人的利益范畴。但是这里所说的利益不是一个简单的日常概念，它专指《刑法》所保护的利益，在刑法学当中被称为“法益”，包括国家法益、社会法益和个人法益三个范畴。

刑事违法性的核心在于“法无明文不为罪”，它体现了罪刑法定的《刑法》原则，也

是法律具有预测性的表现。据此，我们可以认为，一个具体的行为是否属于犯罪，不仅仅看其有无社会危害性，还要看现行的《刑法》是否具有将该行为认定为犯罪的预置。如果《刑法》尚未规定该行为的违法性质，那么即便其存在社会危害性，也不能以犯罪论处。比如，在2011年《刑法》第八次修正案实施之前，醉酒驾车行为并不被认定为犯罪。

应受惩罚性与刑事违法性相关联，它是犯罪的法律后果，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体现。而某一种行为具体应当受到何种惩罚，既要依据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也要以《刑法》已经设立的标准为判断。

二、犯罪是法律行为

在现实生活中，只有法律行为属于法律规范所调整和约束的对象。法律行为是人们所实施的、能够发生法律效力、产生一定法律效果的行为。不受法律调整、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因不具有法律意义，是非法律行为。按照我国法律适用的状况，可以将法律行为主要分为民事法律行为、刑事法律行为、行政法律行为等，而犯罪属于刑事法律行为。

众所周知，犯罪是要受到法律惩罚的，因此在认定某一种行为是否属于犯罪时必须要有严格、公正的评判标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行为也不可因执政者的好恶而随意以犯罪论处。德国刑法学家冯·费尔巴哈（von Feuerbach）在1801年著的《刑法教科书》中曾经典地指出：“无法律则无刑罚，无犯罪则无刑罚，无法律规定的刑罚则无犯罪。”这一倡导罪刑法定的思想是我们认识犯罪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出发点。

显而易见，犯罪行为由于具有法律行为的基本性质，其概念、构成以及司法实践中的定性与量刑都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畴内完成。法学中的法律行为概念具有抽象意义，从心理学角度看，它缺少开展定量研究的基础。从心理学角度开展对法律行为的研究应该首先领会法律行为的基本结构，从中寻求心理学的切入点。

在法学理论中，法律行为的结构有两个层面。一是法律行为的客观要件，它包括三个内容：（1）外在的行为（行动），指人们通过身体或言语或意思而表现于外在的举动，分别为身体行为和语言行为等；（2）行为方式（手段），指行为人达到预设的目的而在实施行为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方式和方法；（3）具有法律意义的结果，法律不涉及没有结果的行为。二是法律行为的主观要件，包括：（1）行为意思（意志），指人们基于需要、受动机支配、为达到目的而实施行为的心理状态；（2）行为认知，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意义和后果的认识。

刑法学理论一直以哲学思想为认识论基础，因此对法律行为结构的解析也使用哲学的主观、客观等术语。从心理学的角度看，法律行为是自然人或法人所实施的产生了法律结果的行为，它具有法学上的客观性和心理学上的可见性。这个行为是行为人真实的思想表达，无论在当时的情境中他是被动还是主动，也无论他对其行为、行为的法律后果抱着何种认识。

法学探讨社会的规范与秩序，法律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在法学研究中侧重标准问题和执法、司法的程序问题，重点在于应该是什么。心理学以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为己任，重点在于客观上是什么，从法律行为结构中我们已经能够看到心理学在犯罪研究中的



用武之地。

三、犯罪构成

刑法要求建立标准，包括什么行为属于犯罪的标准和对某一行为处以何种刑罚的标准。犯罪构成理论通过将犯罪概念具体化和标准化，从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确立了行为属于犯罪的具体标准。它不仅是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依据，也是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标准。在刑法中，犯罪构成分为四个维度（要件）和众多的具体因子（特征）。

（一）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的被犯罪行为侵害的社会利益。关于社会利益要有广泛性认识，它既可以是国家利益，也可以是群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但前提必须是受到刑法保护的利益。将二者统一起来也可以用法益的概念去认识。法律的目的在于建立某种秩序，任何犯罪都事实上是对社会秩序的破坏，这种统治者所希望建构的秩序是犯罪客体的核心内容。药家鑫故意杀人案中，其侵害的客体表现为受法律保护的人的生命权利。

（二）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并且实施了危害社会行为的人。关于犯罪主体，刑法的规定是具有科学性与指导性的。

首先要明确的是关于“人”的概念。犯罪主体中所说的人包括两类：一是自然人，即心理学中的个体。二是单位，即心理学中的群体。它是具有独立承担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某个以从事合法活动为宗旨的单位，依照其组织决策、程序实施了被刑法认定为犯罪的行为，并表现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或者非法所得大部分归单位所有时才构成犯罪的单位主体。

其次要注意的是自然人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未必都构成犯罪，要视行为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论。刑事责任年龄是刑法规定的行为人应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在此，刑法以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为原则，在注意发展心理学中个体发展阶段性规律的同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了个体的生理与心理状况，将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为三个阶段：（1）已满16周岁的人实施犯罪，应负刑事责任，属于完全刑事责任年龄。（2）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纵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负刑事责任，属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即处于这一年龄段的人只对部分严重犯罪负刑事责任。（3）不满14周岁的人，无论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以犯罪论处，也就不负刑事责任，属于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同时，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不满16周岁，而不予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监管教育，必要时可由政府收容教养。而14周岁以下的自然人如果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则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给予行政处罚。

最后要领会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法律内容和认定标准。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对自已行为的识别能力与控制能力，刑法学谓之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前者并不是一种对行



为法律性质的认识能力,如是否知道自己所实施的具体行为属于犯罪,而是对行为是否可能给行为对象造成危害的认识。后者是指行为人可以支配自己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的能力。显然,药家鑫作为一个智力、精神都健康并且年满 21 岁的大学生,不仅知道自己攻击张妙的行为会有什么伤害结果,也清晰地知道其行为的法律后果,他属于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犯罪主体。

我国《刑法》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由此可见,无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与行为人是否属于精神病人直接关联。而对于此规定中的三个关键点,即精神病人,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认定有两个标准。一是医学标准,二是心理标准。前者由具有司法精神病鉴定资格的医院等机构或专家认定,也就是司法心理学中的专家证人。后者由司法工作人员决策,结合案情、生活史和司法精神病鉴定结论对行为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做出判断。二者是一种递进关系,简言之,有无精神病由医学专家决定,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由司法人员决定。

(三) 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规定的,能够表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客观事实特征。

犯罪客观条件分为两类:一类是必要条件,即任何犯罪都必须必备的条件,如危害行为。另一类是选择条件,即某些犯罪所必备的条件或者是对行为构成因素的特别要求。前者指危害结果,后者包括行为的危害结果,犯罪当时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等。在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刑法特别强调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如张妙的死亡结果是导致药家鑫的行为被认定为故意杀人罪的必要条件,而且这一结果与药家鑫的攻击行为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联系。

(四) 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其中表达了刑法学中的一个关键词——罪过的内涵。根据罪过责任原则,之所以惩罚犯罪,原因在于行为人主观上存在罪过。如果从心理学角度解读,它可以说明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及危害性在认知、情感、意向上的协调统一。刑法中的罪过包括两类,分别是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有意识地置人于死地,是药家鑫故意杀人案件中的罪过形态。故意犯罪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产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过失犯罪是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情况。此外,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与主观恶性等内容也都属于主观方面的范畴。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犯罪构成中的主观方面最具有解释和分析的价值,能够将心理学原理与刑法中的规定相整合。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在明确了刑法有关犯罪的知识后,我们可以将心理学知识与犯罪建立联系,并从中感受犯罪心理学的特点。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什么

根据心理学的学科特点,它在介入犯罪研究时可以关注三个基本问题,即犯罪行为、犯罪心理、犯罪人。其研究也可表述为以下三个核心问题:是什么?为什么?谁所为?

在总结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时,我们可以将犯罪心理学五个字做这样的拆分:一是“犯罪心理学”,它属于宏观和中观的研究,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方法对犯罪包括犯罪根源、犯罪现象开展的研究。在此,社会心理学、进化心理学、文化心理学、法律心理学等都具有特别的认识论与方法论价值。二是“犯罪心理学”,它属于微观研究,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方法对犯罪行为、犯罪主体开展的研究,侧重描述与解释导致犯罪的个体心理因素形成与作用的过程、特点与规律。因其涉及行为过程和精神过程这两大心理学研究的范畴,几乎所有的心理学理论和方法都可以提出见解。

(一) 犯罪现象

犯罪现象是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它指某一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犯罪数量、类型、特点、原因和趋势。在狭义犯罪学以犯罪生物学、犯罪社会学为主体结构的学科框架中,犯罪心理学归属于犯罪生物学范畴(康树华,2003)。犯罪现象应该成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因为犯罪心理学的使命并非在于简单地解释个体犯罪而是终究要服务于全社会控制与减少犯罪的目的。正如曾任国际心理科学联合会主席的丹尼斯(M. Denis)教授的观点:“心理学研究的目標是可以应用于广泛的领域的知识。也就是说这些知识可以广泛地应用于人的行为。”(丹尼斯,2006,54页)犯罪现象既是法律现象,也是人类长期面对和期望控制的社会问题,仅凭法学家、犯罪学家、心理学家的努力是无法实现控制犯罪之目标的。由此,也就催生了交叉学科等以多学科整合为途径的研究模式。

犯罪是复杂的社会现象,其原因与规律永远不是单一学科能够独立描述、解释与预测的。“当一个课题明显地需要多个学科的参与并相互配合完成时,就需要采取更为深入的举措,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多个学科拥有一个共同的目标,要解决同一个问题,这时就需要更为协调一致的全面合作。”(丹尼斯,2006,58页)

(二) 犯罪行为

犯罪行为是行为人所实施的具有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依据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是犯罪心理学的切入点,法律对犯罪的规定都以是否存在具体行为为前提,并且具有严格的规范性要求。“犯罪行为是英美法系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犯罪行为有广义